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林錫宏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3年統裁字第10號裁定聲明不服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3年統裁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為由，不受理其聲請案；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收受判決後，依法提起抗告、聲請再審均未果，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並於113年5月22日收受該署否准之「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」，聲請人遂於同年6月1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統一解釋聲請，符合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3項所定不變期間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2號林錫宏聲請案